

关于牛金星降清问题的讨论

牛金星降清考

——与栾星同志商榷

刘德鸿

近日拜读《文献》第十四、十五期连载的栾星同志的《牛金星事迹考辨》一文(以下简称栾文),对栾星同志着意搜寻史料,细心整理排比,旁引博征,用力之勤十分感佩。对于栾文的论点,则有的赞同,有的尚想商榷。赞同者,见拙作《牛金星在农民起义军中的作用》一文^①,兹不赘述。尚想商榷者,即牛金星是否降清的问题。

近几十年来,史学界的前辈和同仁们一致认为牛金星投降了清朝,其根据就是《清史稿·季开生传》所附的给事中常若柱的奏疏。这个奏疏说:“贼相牛金星,弑君残民,抗拒王师,力尽始降,宜婴显戮;乃复玷列卿寺,靦颜朝右。其子牛栓,同父作贼,冒滥伪官,任湖广粮储道,赃私巨万。请将金星父子立正国法,以申公义,快人心”^②。平心而论,《清史稿》成书很晚,这一记载又是孤证,仅仅凭这一条晚出的史料来论定牛金星确已降清,显然缺乏说服力。不少同志看出了这一问题。

据我所知,最早在报刊上著文对牛金星降清说提出质疑的是郑州大学的王兴亚同志。他认为“就清初载有牛金星事迹的史籍看,对其(指牛金星)降清之事,均无道及”,官修《明史》也

谓“牛金星、宋企郊等，皆遁亡”，“说明清初当局并未获悉牛金星降清之事”。然后他根据耿兴宗《遵汝山房文稿》卷七所收的《牛金星事略》一文，认为“牛金星一直没有露其真名实姓及其身份”，老死于牛侁官署而没有降清^③。

我不同意王兴亚同志的看法，写了《牛金星降清有据》一文^④与之商榷，举出了《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所载吏科给事中杭齐苏顺治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题奏为据，认为清朝当局确实知道牛金星的下落，牛不投降就不可能让他安然无恙地“匿于侁署以免”的。这里不再详谈。拜读栾文后，又产生了一些想法，也找到了两条同仁们忽略未用的史料，一并申述如下：

一 从《牛金星事略》中，得不出牛未降清的结论

王兴亚、栾星二同志认为牛金星没有降清的唯一论据是耿兴宗的《牛金星事略》（以下简称《事略》）。我初步研究了《事略》后，认为这篇文章不仅是孤证，而且是根据传闻编写，记事不确，难以据信，从中根本得不出牛金星未降清的结论。理由有三条：

（一）耿兴宗是嘉庆、道光间人，何年动手写作《牛金星事略》，不得其详，但肯定不会早于他受聘编纂《宝丰县志》的道光十七年（1837年）。即以道光十七年论，距牛金星脱离李自成农民军的大顺永昌二年（1645年）已有一百九十二年之久了。事隔将近二百年，耿兴宗只能依据传说遗闻写作。然而传说遗闻如果没有有力佐证，是不能当作信史信从的。比如乾隆《绥德州志》赫然写着和牛金星地位相仿的农民军将领田见秀，入清后“仍隐居旧时土室中，匿姓名，年九十卒”^⑤。如果仅仅依据这一条材料，似乎也可以得出田见秀没有降清的结论。而且这条材料出现的时间比耿兴宗的《牛金星事略》早的多，见于当地方志，也就更有

说服力。但一经和其它可信史料勘对，就不难看出这种记载的虚假，因另有专文^⑥，这里不再赘述。

（二）《牛金星事略》除对牛乡贯有所辨正外，其余记事均不足以取信于人，试举二例：

1. 乾隆《宝丰县志》卷三《选举志》举人栏目下明明白白地写着：“牛金星，字聚明，天启丁卯科。”嘉庆《宝丰县志》卷五《选举志》除抄录旧志外，还进一步考证说：“崇祯三年香山塔记碑阴载：金星崇祯丁卯科举人。按：是时天启丁卯七年八月帝崩，庄烈帝立，犹未改元，依志称天启丁卯是。”可见牛金星天启丁卯（1627年）中举是千真万确的，但《牛金星事略》却说金星“天启辛酉（1621年）举于乡”，提前了两科六年。耿兴宗是道光十七年（1837年）受聘主纂《宝丰县志》的，自然读过宝丰旧志。读过而出现如此差错，其它记事之不确也就可想而知了。

2. 对于牛金星投奔农民起义军的动因，《事略》的记载是：“以事忤同邑之巨绅，为所中，部议褫充卢氏隶。当金星之初被逮也，与巨盗刘某同系，尝筮某当恣睢，专生杀，遂为画策得释。某既从贼至伪帅，数言金星知兵，精阴阳避忌青囊风角之术，贼迫欲其附己，询知己谪戍，立勒精骑破卢氏得之。”看了这段记事，自然使人们产生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同邑之巨绅”为谁？诚如栾星同志所说：“遍翻宝丰志的人物及选举诸志，查不到与牛金星同时有这么一个可以压倒举人的显赫人物。僻邑小县，举人常常是人中龙的。”与《甲申纪事》等书勘对，才知这个以势压牛金星的人是祥符进士王士俊。祥符即今开封市，距宝丰甚远，耿兴宗却以之为“同邑”，可见其记事之不确，难以使人信服。

另一个问题是耿兴宗说牛金星“之初被逮也，与巨盗刘某同系”云云。栾星同志的按语解释说：刘某“应指刘宗敏”。然而

查诸有关史籍，绝无刘宗敏于崇祯十三、十四年在河南被逮的记载。刘宗敏作为李自成的亲信大将，偕同李自成率兵进入中原，势如破竹，所向披靡，“被逮”云云，纯属向壁妄谈，不足据信。

（三）即使不足据信之《牛金星事略》，也没有说牛金星未降清，只说：

大兵入关，贼奔窜。金星之子佺，先是已受贼伪官，至黄州知府，及是乃匿于佺署以免。金星先茔在宝丰北郭，去潞水之阳不百步，墓各有碑记官阶事迹。史未详金星之死，据佺墓碑，金星固死于佺之官署。垂危嘱佺曰：“赖弥缝之巧，得不膏荆棘，可幸要不可恃也。吾死，必葬吾于香山之阳，闭门教子勿再出。”佺一如其所戒。佺三子六孙，为诸生者四人，不三传无噍类矣。贼乱河南最久，金星亦数同贼留宝丰，一不省先墓，故世卒不知金星为宝丰人，先茔亦获全。

我以为从这一大段话里，根本得不出牛金星未降清的结论，理由有三：①文中只记载牛金星逃离李自成农民军后的一段时间匿于牛佺官署和最后死在那里，并没有说他未降清。相反，所谓“弥缝之巧”云云，即包括降清的内容。②“匿于佺署以免”，是说牛金星在农民军溃败后藏在牛佺官署，“得不膏荆棘”。即免遭了杀戮，并不说明他后来也没有降清。③“世卒不知金星为宝丰人，先茔亦获全”云云，显然是靠不住的。牛金星参加起义军前是举人，为河南名人；投奔起义军后又为“谋主”，官居天佑殿大学士（相当宰相）之职，河南人是不会不知道他的乡贯的。清朝统治者如果要干“挖坟扬灰”之类的事，是不难查询到牛金星的先茔的。先茔其所以没有被刨挖破坏，得以保全，并不是清朝当局查找不到，而是因为牛金星投降了清朝，清朝当局不再查找。

二 牛金星降清的论据

仅凭《牛金星事略》一文，得不出牛金星未降清的结论，可也不能肯定地说牛金星投降了清朝。论证他降与未降，都要有其

他史料相佐证。就孤陋寡闻如我者所见的史料来看，我认为牛金星降清是确凿无疑的，根据是杭齐苏的题本和赵翼等人的记载。

顺治四年八月十九日，杭齐苏上奏说：

吏科给事中臣杭齐苏谨题，为孽党不容漏诛，名器不宜久玷，仰乞敕部查明伪历，立正典刑，以消乱萌，以彰天讨事。……痛自闯逆煽祸，妄觊神器，犹敢纠其散乱，突奔山海，大逆不道。幸荷皇上天威，皇叔父摄政王圣谟，取残救民，此乾坤清浊一大界限也。乃有天下元凶如伪丞相牛金星及其孽子伪府尹、今黄州知府牛詮，伪尚书、今漳南道兵备张麟然是也。孽党三人，均当一例骈斩，以泄神人之愤。皇上克宽克仁，王师初临，概以兵不血刃为主，姑待以不死。为牛詮者，不能改贼父之恶，安能改贼父之籍！而父籍宝丰，子冒郟县，不认金星为父，包藏祸心，欺诋朝廷，大罪一也。詮为伪襄阳府尹，襄阳上流，从来有天下者必争之土。闯故倚为腹心。今郟襄告陷，逆贼王光泰等未即就擒。詮守黄州，密而两地。既系贼孽，必多余党，万一泄军机，祸生不测，大罪二也。詮以乱臣贼子，窃二千石之位，起万姓之怨心，污朝廷之名器，大罪三也。……⑦。

我认为，杭齐苏的题奏可以说明以下三个问题：

（一）说明清朝当局清楚地知道牛金星的下落。既然知道而不予逮捕诛杀，也不采取其它措施，就说明牛金星和清朝统治者达成了某种默契，即他已经降清。像他这样的大顺政权“一应事权，俱牛相为政”^⑧的天佑殿大学士，清朝是以“天下元凶”看待的，即使降清，能否保住头颅也是个问题，如果没有降清，清朝当局是决不会允许他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安然无恙地生活着而不采取镇压措施的。

（二）杭齐苏将牛金星和清朝黄州知府牛詮（亦作詮、铨）、漳南道兵备张麟然相提并论，虽然没有明言牛金星的官职，但说他们三人“宜一例骈斩”的共同理由之一是“名器不宜久玷”。如果牛金星没有降清，就不存在久玷名器的问题。既说“不宜久玷”，就说明牛金星短时期地玷了，即已经降清。

（三）牛侁为牛金星之子，冒籍邾县，清朝当局是一清二楚的。按照当时的法令和惯例，如果牛金星不降清，清朝当局一定会向牛侁施加压力，迫使其父投降的。假若牛金星藏在牛侁署中而誓死不降，牛侁也不仅不能继续为官作宦，而且性命难保。可事实上牛侁不仅作了四年距农民军余部活动地区不远的黄州知府（乾隆《黄州府志》），而且清朝统治者接到杭齐苏的题奏后，不仅没有处罚牛侁，反而将他提升为湖广粮道副使兼右参议（康熙《湖广通志》）。这种异乎寻常的处理，从另一个侧面说明牛金星已经降清了，否则难以解释。

栾文说，杭齐苏的奏疏“重要的是，它并未说金星为现任职官，亦可证金星并未降清。”这话实在令人费解，似乎与逻辑和事实皆不相符。众所周知，入清后作官的人都降清了是对的，但其逆定理即未作官的人都没有降清就不能成立了。当时有很多人投降了清朝但未作官，牛金星推荐给李自成的大顺军军师宋献策就是其中著名的一个，这里用不着多说。

牛金星在清朝作过官没有？也要以史料为证。除了前面杭齐苏奏疏中所说的玷名器等话外，清代史学家赵翼在他所著的《檐曝杂记》中记云：

卢氏县举人牛金星，以磨勘被斥，投降李自成。自成奇其才辨，与谋议帐中。后私归取其妻子，为族中送官，坐斩，得减死论。自成又得之，大喜，伪署弘文馆学士。说自成以私恩小惠收人心，创为“迎闯王，不纳粮”之谣，传之民间，并为之分等威，申职守，创官爵名号，大加置署。自成既僭号，拜金星为天佑殿大学士。及自成自京师败归陕，金星子侁为其襄阳府尹。金星随自成自陕南奔，其同党宋献策等皆道亡，金星乃依其子侁于襄阳。此《绥寇纪略》所记也。以后不知下落，料已失势死矣。及闯王阮亭《池北偶谈》，则金星又尝为我朝京卿。盖奸宄之雄，见自成势盛，妄思为佐命功臣，及本朝定鼎，又知天命有归，则背伪主而仕兴朝，尚为得策也^⑧。

阮亭是王士禛的号，他官至刑部尚书。我根据赵翼提供的线

索查阅了王士禛《池北偶谈》的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标点本和康熙四十年文粹堂刊本，均未发现牛金星在清朝为“京卿”的记载，不知是赵翼所见的是不同版本还是把别的书误记为《池北偶谈》了，但是我相信赵翼的记载是有根据的，不会是无根妄谈。而且这一记载，也印证了《清史稿·季开生传》所说的牛金星“玷列卿寺，靦颜朝右”等话，说明《清史稿》编纂者的书写是有根据的，并不是自己凭空捏造的“新闻”。

我从《池北偶谈》中虽然没有找出牛金星为“京卿”，“背伪主而仕兴朝”的记载，但该书卷九《谈献五·常给事》条中却写道：

常若柱，山西人。顺治丁亥进士，改庶吉士，授给事中。居京邸，惟孺人及一老仆供给使，贫不能具馔粥。居谏职数日，上疏劾间伪贼相牛金星当明正典刑，以雪普天之恨。坐褫，即日赁一车，夫妇共坐出国门，老仆步从，行路皆叹息^⑨。

这条记载除山西为陕西之误外，其余记事都经得起勘对，是可信的，说明清朝当局清楚地知道牛金星的身份和下落。但令人奇怪的是常若柱竭诚建白后，清朝当局不仅不处置牛金星，反过来罢免了常若柱，使他悽悽惨惨地离京返乡。这说明什么问题，耐人寻味。

查阅《清世祖实录》，才解开了这个问题的症结。该书顺治六年八月甲辰的记事说，常若柱弹劾牛金星、牛佺“父子罪在万世，诛其人，籍其家，实为古今公议。请立正国法，以快人心。疏入，得旨：‘流贼伪官，真心投诚者多能效力。常若柱此奏，殊不合理，著议处’”^⑩。常若柱的奏疏为什么“殊不合理，著议处”呢？原因是“流贼伪官，真心投诚者多能效力。”可见清朝统治者是把牛金星父子列入“真心投诚”而又“多能效力”的“流贼伪官”之列的，从清朝方面证实了牛金星已经降清。常若柱不知其中奥妙，居谏职数日后即举劾“真心投诚”清朝，为清朝“效力”的牛金星，这就触犯了清朝统治者的利益，落了个罢

官返乡，凄惨离京的下场。

根据以上论述，我认为牛金星确已降清。至于作何官职，因史料阙如，只能暂且存疑待考。但不能因为没有指实牛金星在清朝的官职，就否定他降清的事实。

以上论述不知当否，敬请栾星同志及其他专家不吝指教，以期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来。

注释

①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国古代史论丛》一九八二年第二辑。

②《清史稿》卷二百四十四（列传卷三十一）。

③王兴亚：《牛金星降清说质疑》，载《文史哲》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④刘德鸿：《牛金星降清有据》，载《文史哲》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⑤乾隆《绥德州志》卷八《杂记》。

⑥刘德鸿：《田见秀降清考》，载《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六期；史唯实：《田见秀确已降清》，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⑦《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六一八页。

⑧赵翼：《檐曝杂记》卷六《牛金星》。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104—105页。

⑨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九，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195—196页。

⑩《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五。

为牛金星是否降清答刘德鸿同志

栾 星

捧读刘德鸿同志《牛金星降清考》一文，受益良多。特别使我得知至今仍坚执牛金星降清说的同志，持的是些什么论据，以及对这些文献是怎样运用的。我有莫大兴趣。

但也愿略陈一管之见，以就教于大方。

一、我考证牛金星贲志歿于牛佺官署，并未降清，依据之一为耿兴宗的《牛金星事略》。但主要依据还不是它，因为那是一家私记，非官方文书。我的主要依据，为顺治四年八月给谏杭齐苏弹劾牛佺（原作佺）、张麟然的奏疏原件，及《清实录》于顺治六年八月所载给谏常若柱弹劾牛佺（原作佺）奏疏的节文。我在文章中已把它们录出。这两件官方文书均未谈到牛金星投降了清朝并仕为“京卿”。不仅正面未谈到，侧面也未谈及。相反，它们适证明牛金星是漏了“网”，在野而不在朝。

譬如杭齐苏的奏疏吧，他开头说“孽党不容漏诛，名器不宜久玷”，举出了牛金星、牛佺、张麟然三人的名字。但通观全疏，则是弹劾现任职官牛佺及张麟然的，因而紧接着就分别一一列举了足为新朝羞辱与隐患的二人的罪情。“孽党不容漏诛”，自然包括牛金星在内；“名器不宜久玷”，则指下文他自己说的牛佺“窃二千石之位，起万姓之怨心，污朝廷之名器”，及张麟然亦“朦得一官”，为“江右宗匠”（江西学政），适足“羞朝廷而辱当世”，而今“又资俸推升漳南兵备”而言。他在疏末说：“臣目击此二臣，原为国家仇敌，四海元恶，释此不诛，恐贼党得官，日积日众，种类蔓延，将来烦庙堂之筹画非小也。”此处未再言及牛金星，可见金星当时并未仕清。疏中提及牛金星的一段话是这样说的：

乃有天下元凶，如伪丞相牛金星及其孽子伪府尹、今黄州知府牛佺，伪尚书、今漳南道兵备张麟然是也。三人当一例骈斩，以泄神人之愤。

这里文章层次很清楚，牛金星名子前仅列“伪丞相”（大顺丞相）旧衔，而牛佺、张麟然的名字前却并列“伪府尹、今黄州知府”、“伪尚书、今漳南道兵备”这么两种各自不同的新旧职衔。假若牛金星斯时降清仕为“京卿”，则与杭齐苏同居犴下，以建言为

职责的杭齐苏何以未闻而付之阙如？列上牛金星的新职，不是益发可以证实他所说的“将来烦庙堂之筹画非小”吗？作为隐患，是京官重要呢，还是外官重要呢？杭齐苏未列牛金星新职，适为金星非“京卿”的直证。因而对金星来说，也就不存在“久玷”新朝“名器”的问题。与此相连的一件事，杭齐苏在奏疏中暴牛佺三大罪，其一是：“父籍宝丰，子冒郟县，不认金星为父。包藏祸心，欺诳朝廷。”试想，假若牛金星仕为“京卿”，牛佺与有荣焉，他何苦不认金星为父，又何必冒此大不韪呢？总不能说，那时牛佺已懂得了要与家庭“彻底划清界限”的道理，故意不认他的父亲吧？刘德鸿同志忽略了弹章的笔锋所向及叙事层次，由“名器不宜久玷”一语就断言牛金星已降清，又臆测和清朝廷“达成了某种默契”，未敢苟同。由杭齐苏奏疏可以窥见，清朝廷晓得牛金星未死，也知道通过牛佺可以踪迹到他。清朝廷所以未追捕金星，则主要出于政策上的考虑。那样做对稳定入关后初定的政治局面是不利的，因清廷所委用的官吏，大部是既仕明又仕了大顺朝的降臣。杭齐苏此疏没有劾倒牛佺及张麟然，其后以相同的理由弹劾牛佺的常若柱反而遭到自身被罢官的悲剧，就是明证。我的文章在讲到常若柱何以被罢归时已谈了很多。这里不重述了。

刘德鸿同志对“降”与“未降”的解释，本人也不敢苟同。他说：“众所周知，入清后作官的人都降清了，是对的。但其逆定理，即未作官的人都没有降清，就不能成立了。当时有很多人投降了清朝但未作官，牛金星推荐给李自成的大军师宋献策就是其中的一个，这里用不着多说。“笔意在于即或牛金星未仕清，也不能说未降清，”这段话不好理解，其实用得着多说几句的。所谓“降”，在中国封建时代的改朝换代中，一般指弃旧事新，正如赵翼所说“背伪主而仕兴朝”，“仕兴朝”应为主要标准。此即所谓臣节或士节。它与细民无关。譬如入清后，不少明

代旧臣（包括甲申三月之变曾降李自成者）及科贡生员，与满清采取不合作态度，或弃官而遁，或深居不出，或寄身佛门，或以技艺浪迹江湖（即所谓隐于医卜星相），不为世用，以明遗民终身。他倒未必不薙发，自然也作不到“不食周粟”。像这样的人是不是都可以称为“降”呢？我看是不能够的。如这样，包括清初大师如孙奇逢（明举人）、王夫之（明举人）、顾炎武（明诸生）、傅山（明诸生）等，无不可以说成降清了，因为他们毕竟食了“周粟”，且奉了新朝正朔。牛金星匿居以终，正属于后者。据《清实录》载（顺治二年闰六月），宋献策于李自成溃败时，被英王阿济格擒获，《明史》也是这样写的，而后再无下文。作了俘虏不能与降清划等号。只是到了谈迁，才说：“满州人重其术，隶旗下，出入骑从甚都。”（《北游录·纪闻下》）假若这一记载能考实，自然应严词以责的。而牛金星既未“隶旗下”，又未闻“骑从甚都”，怎能同日而语？

虽然如此，我对“当时有许多人投降了清朝但未作官”这句话，特别“许多”这个量词，仍难窥堂奥。不知刘德鸿同志愿否略述类例以明之。乾隆皇帝敕修《二臣传》，才录入一百二十人（另《逆臣传》录二十四人），不及明朝文武官员后仕清者的十分之一。用某种论史习惯来看，一定要说这也是极不“彻底”的了。然毕竟乾隆皇帝聪明一些，一方面满清统治巩固了，不得不砺“臣节”，一方面又把入另册者严格控制在某种事态之内。

二、再谈常若柱的弹章。常疏也是弹劾现任职官牛佺的。自然也不能不涉及佺的父亲牛金星。弹章撮录的牛金星的罪情为四句话：“从闯为逆，弑君残民，抗拒王师，力尽始逃。”（《清实录》顺治六年八月甲辰）这里既未说降，也未说仕为“京卿”。只是到了《清史稿》才将“力尽始逃”翻作“力尽始降”，又加上了“乃复玷列卿寺，膺颜朝右”二语。这样才把性质完全变了。

因而我的文章说：“因疑它是出之二百六十年后的清史馆的‘新闻’——我揣度最大的可能性，是史传摘录原疏时摘走了样，或引据的本为不准确的其他材料。”刘德鸿同志节引《清实录》时却把关键性的常若柱的这一句话避开了。《清实录》与《清史稿》二书所引同一人的同一件奏疏，出现了关键性的文字上的歧异，应该相信谁呢？自然最好是查出奏疏原件，遗憾的是原件不存在了。只有求助于旁证。我判定《清实录》为是而《清史稿》有误，有王先谦《东华录》可为佐证，我在我的文章中专门作了对勘。而《清史稿》的说法，迄未得到官方文书的证明。我注意到了约在嘉庆十五年成书的赵翼的笔记小说《檐曝杂记》，其卷六记有《牛金星》一条。赵翼先据《绥寇纪略》简叙了牛金星行事，而后说：“以后不知下落，料已失势死矣。及阅王阮亭《池北偶谈》，则金星又尝为我朝京卿。……知天命有归，则背伪主而仕兴朝，尚为得策也。”牛金星仕清为京卿之说始于此。但此说是个考不实的无头案。赵翼说出之《池北偶谈》，但通检初刻本及历次刻本《池北偶谈》都找不到。不仅《池北偶谈》中找不到，继而通检王士禛的《居易录》、《香祖笔记》等书也找不到。因而我的文章未论及，看来现在需要补充几句了。不错，赵翼是著名的乾嘉学派考史专家，惟《檐曝杂记》一书与他的《廿二史札记》非伦。此书为其随手所录轶闻杂事，甚至包括一些荒诞不经之谈，卷五以下又未经过仔细整理，不少条目未列标题。他身处甲申鼎革百年之后，对甲申史事（特别农民军史事）未专门研究过，误闻误记完全是可能的。如仅据这一无头传闻就轻易否定掉《清实录》，那是智者不取的。

赵翼说牛金星仕为“京卿”，不是精心考据出来的，是道听途说。只可存为一说，不能视为凿证。清初文献存世尚伙，我在写《考辨》的过程中翻检了可能利用的档册、官署表、搢绅录等官方文书，翻检了与牛金星约为同代人的诗文遗集，也翻检了新出版

的今人钱实甫编的《清代职官年表》，无一处载有牛金星曾降清及仕清。譬如钱编《清代职官年表》吧，厚厚四巨册，搜罗不能不谓详备，其第二册有《京卿年表》一目，顺治朝著录河南籍者四人，为刘昌、梁云构、张鼎延、傅景星（四人全为明旧臣，全与农民军打过交通，三人降过李自成，与牛金星有过从），惟独无牛金星。不仅此《京卿年表》不载金星，通检全书，任何一表也未载。京卿非一般职官，为众人瞩目，牛金星又非小可人物，而官方文书及时官北京的许多新旧朝臣均无记此事，这难道不值得注目吗？再说地方志，嘉庆以前的宝丰县志，在牛佺的名字下载了“官至湖广督粮副使”，并不避忌他是降臣，而在牛金星的名字下则什么也没写。这证明家乡人对他仕为京卿一无所闻，这不尤其值得思考吗？考史不能沾滞于一是，一要靠凿证，一要综观，这些都应视为赵翼之说的重要反证。现在看来，我的文章也有疏忽，未多费一点笔墨，说明《清史稿》之误，或者就由于《甌北全集》自嘉庆始多次刊刻，为人熟知之故。

三、耿兴宗《牛金星事略》非尽实录，我在《考辨》中说过，“难说是第一手材料，且有捕风捉影或传误部分”。其误书，如牛金星中举科分；不实传闻，如言牛金星与刘某（刘宗敏）同系卢民狱、由卢民从贼（惟一说此“刘某”为刘忠）等。我的《考辨》及后来续写的《牛金星事迹订补》已举其要者作了分析。刘德鸿同志指摘它纪事上的某些漏洞也是对的。但《事略》所记牛金星籍贯，科名，身世大略（“本土裔，先世由岁贡仕至县博士与王府官者数人”），特别匿居佺署以终等，是有实据而无误的。耿兴宗对其资料来源作过交待，他说：“据佺墓碑，金星固死于佺之官署。”又说：“垂危嘱佺曰：‘赖弥缝之巧，得不膏荆棘可（按此可字应从上读，刘德鸿同志断句从下读误），幸要不可恃也。吾死必葬吾香山之阳，闭门教子勿再出。’佺一如其所戒。”一九八二年秋我到宝丰访问，知金星遗骸今仍葬香山

（我《考辨》一文提要中“葬于潞水之阳”，应改为“葬于香山之阳”）。牛侔解官还乡歿后，家人遵其所嘱，也葬在了香山金星墓的脚下。二人均未入祖茔。到了牛侔的孙子，因牛侔为皇清命官之故，可无所忌，才把牛侔迁葬于宝丰城北牛氏祖茔，并在墓前树了碑。金星遗骸迄未迁葬。耿兴宗所据墓碑，就是迁葬牛侔时，他的孙子所树的。此碑长期存在，目睹者非耿兴宗一人，至“文化大革命”才被砸毁。今宝丰人尚有曾目睹其碑并能娓娓缕述其事者。我已把它写入了《牛金星事迹订补》中。今乡人所述与耿兴宗所记多合。不能一概把《事略》视为不实传闻。假若金星果仕清为“京卿”，他何必不住北京而匿居湖广，又何必嘱侔葬已于香山而不入祖茔，连他的后人也不敢把他和牛侔一同迁葬于祖茔呢？金星垂危嘱侔的话“赖弥缝之巧，得不膏荆棘可，幸要不可恃”，意思是说，过节应付得好，得不暴尸于野就好（“可”），求情（“幸要”）是不可恃的。语意苍凉，至今读之犹悽悽于怀。因而我说他“赍志以歿”。弥缝事态，为旧官场习见，龚鼎孳即曾用这种手段由狱中救出了傅山（见《清史稿·龚鼎孳传》。鼎孳也降过李自成，与金星打过交道）为什么金星就不可用以嘱侔呢？且他的希望仅仅是暴尸于野而已。刘德鸿同志说：“所谓‘弥缝之巧’云云，即包括降清的内容。”又说：“‘得不膏荆棘’，即免遭了杀戮，并不包括他后来没有降清。”这种推论实在不好理解。至此牛金星已垂危，难道是死后才降了清朝的吗？宝丰旧志所以不书牛金星仕清一事，正是乡土文献无记，牛氏祖茔有碑可凭之故。

耿兴宗《事略》中所说金星初被逮，乃由于“以事忤同邑之巨绅，为所中”，也是事出有因的。那指的是王之晋。在写《考辨》时我尚未查出。后来查明了，写进了《订补》中。这里不再饶舌了。

以上就作为我的答辨吧，敬请刘德鸿同志指正。刘德鸿同志促使我进而思考了一些问题，质疑辩难是件大好事，向他致以谢意。